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至善樓四樓）。

三、主持人：郭副局長玉樞

記錄：黃文伯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何定遠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戴清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徐金寬、朱正宗、邱立文

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陳念軍

宜蘭縣政府：（未派員）

臺北縣政府：陳憲瑞

桃園縣政府：陳國光

新竹縣政府：（未派員）

苗栗縣政府：（請假）

臺中縣政府：劉國臺

南投縣政府：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未派員）

嘉義縣政府：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洪炯烝

高雄縣政府：（請假）

屏東縣政府：（未派員）

臺東縣政府：呂仁雄

花蓮縣政府：（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未派員）

羅東地政事務所：洪長嵐

新店地政事務所：陳文全

瑞芳地政事務所：吳鼎宗、王友隆

樹林地政事務所：莊錫煌

苗栗地政事務所：賴鈞敏

頭份地政事務所：吳主貞

東勢地政事務所：詹福柱

埔里地政事務所：巫盛結

水上地政事務所：盧祈順、黃宗興

竹崎地政事務所：何義勇

旗山地政事務所：洪舜惠

美濃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里港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成功地政事務所：黃崇賢、李忠義、鍾國文

花蓮地政事務所：黃朝彬

本局主任秘書：黃啓住

本局技 正：林 承

本局資訊室：王乃卿、陳世儀

本局測量管理組：白文貴、鄭彩堂、郭錦郎

六、主持人報告：（略）

七、結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修正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辦理方式依原計畫係利用五千分之一國有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進行清理，並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惟範圍內夾雜約有八百二十六公頃之已登記土地未列入計畫辦理，因配合段區域調整及避免地籍重疊情事，該土地擬併入本計畫辦理清理測量。

二、本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面積，經臺灣省林務局重新查對辦理面積修正約為九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三，較原計畫預計辦理面積九十四萬四千零二公頃，增加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公頃。

三、因受第一年度辦理經費之限定（內政部核定為九百四十五萬元），及原計畫未列入辦理之已登記土地一併納入修正計畫，其各年度辦理面積調整如下：

(一) 第一年(八十七年度) 預計辦理面積約爲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公頃，較原計畫預計辦理面積三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八公頃，減少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公頃，至於已登計土地預計辦理面積約九十二公頃。

(二) 第二年(八十八年度) 預計辦理面積約爲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九公頃，較原計畫預計辦理面積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公頃，增加三千九百八十六公頃，至於已登計土地預計辦理面積約四百三十一公頃。

(三) 第三年(八十九年度) 預計辦理面積約爲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公頃，較原計畫預計辦理面積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公頃，增加一十七萬零六百五十四公頃，至於已登計土地預計辦理面積約三百零三公頃。

四 至於範圍內列入計畫辦理之已登記土地，其測量擬由各有關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編之土地複丈之相關規定辦理鑑界，並埋設界標，再用二度分帶橫梅氏(TM) 投影坐標系統施測，計算坐標後，送本局據予(數化) 建檔，控制測量則由本局負責辦理。

五 辦理所需經費修正爲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六千元，較原計畫經費二千五百六十萬四千元，增加四千二百九十六萬二千元，各年度所需經費如左：

(一) 第一年（八十七年度）辦理經費為九百四十五萬元，較原計畫經費九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增加三十二萬五千元。

(二) 第二年（八十八年度）辦理經費為三千一百一十四萬元，較原計畫經費八百八十六萬元，增加二千二百二十八萬元。

(三) 第三年（八十九年度）辦理經費為二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元，較原計畫經費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元，增加二千零八十萬七千元。

六、所需人力：因已登記土地列入辦理，為辦理控制測量業務需要，本局於第二、三年度增編約僱人員一人及臨時僱工二人配合辦理。

七、所需設備：因資料轉換業務需要，本局擬於第二年再編列購置個人電腦二套、圖形軟體二套，電腦桌二套。

八、本計畫以數化轉繪為地籍純為技術性工作，本局擬於第二年起就純技術性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每年預定委託辦理二十萬公頃。

辦法：本修正計畫草案通過後，擬函送臺灣省地政處轉報內政部。

結論：

一、本計畫請臺灣省土地測量局依說明修正，連同八十七年度計畫函報臺灣省政

府地政處。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除說明所列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六千元外，臺灣省林務局委外辦理「圖幅數化及編修」原編列第二、三年度業務經費不足一百二十七萬元，並納入修正計畫辦理。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工作人力不足，僱用臨時工配合辦理，所需人事經費由臺灣省土地測量局核實編列。

## 第二案

案由：林班地測量範圍內之臺灣省林務局已放租地是否予以清理測量，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林班地測量範圍內臺灣省林務局已放租土地，據該局提供資料面積約九萬三百三十九公頃，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筆，因各年度辦理地區面積及筆數，本局屢次函請該局提供，俾據予擬定計畫辦理，惟該局迄未提供，又因受第一年度經費限制，上述已放租土地無法於第一（八十七）年度辦理，按計畫需分二（八十八、八十九）年度辦理，計每年度應辦理面積約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公頃，經費約需四億六千萬多元，人力約需一四二組（控制測量需

四四組，戶地測量需九三組），辦理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若以臨時招考進用緩不濟急，其測量人力不足時依規定雖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一般行政工作如地籍調查，通知承租人指界等相關縣市政府，臺灣省林務局仍應配合辦理，其是否有人力辦理，及委外之測量成果品質，有待評估。

二、監於目前民意高漲，本局所辦理台灣大學委辦台大實驗林清理測量登錄經驗，清理測量依台灣大學指界之天然界以大面積辦理，未按承租人使用範圍施測，致測量後承租人陳情抗爭，造成困擾。

三、為期地籍管理之完整性，及兼顧承租土地管理需要，前經本局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本項測量及登記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承租土地由林務局通知雙方承租人共同到場指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上認章，據予辦理測量登記」。

辦法：擬分甲、乙案辦理。

甲案：

林務局已放租土地因面積廣大，限於人力、時間、經費等因素，擬依照原計畫利用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



化轉爲地籍圖先行辦理測量登記，測量登記後林務局如業務需要，再個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複丈分割，或另擬訂專案計畫辦理分割測量。

乙案：

爲期地籍管理之完整性，及兼顧承租土地管理需要，擬依本局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本項測量及登記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承租土地由林務局通知雙方承租人共同到場指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上認章，據予辦理測量登記」辦理，並請相關單位擬定工作計畫及所需經費報本局彙整。

各單位之意見：

一、內政部地政司意見：

本案同意所擬甲案辦理，如放租範圍一併施測，雖不致引起承租人抗爭，惟依說明一評估需投入人力一四二組，經費約需四億六千多萬元，如此大量人力及經費並無助於加速辦理此計畫，且有說明一所提列之情況發生，因此選擇甲案，按照原計畫依據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爲地籍線，經數化轉爲地籍圖先行辦理測量登記，登記後如有需要，承租人自得會同

臺灣省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複丈，除計畫可順利進行，且將承租範圍之施測改由雙方當事人會同申請，可解決承租人疑慮，又複丈經費不必全由公務機關（如林務局）負擔，可有效解決人力及經費之問題。

### 二、臺灣省林務局意見：

本局並無放租地可數化轉換地籍圖之資料，為放租土地管理之需要，擬依所擬乙案依辦理，即臺灣省土地測量局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本項測量及登記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承租土地由林務局通知雙方承租人共同到場指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上認章，據予辦理測量登記」辦理。

### 三、地政事務所意見：

臺灣省林務局已放租土地如列入清理測量，因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無法配合辦理，如依照計畫利用五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為地籍圖先行辦理測量登記，如林務局業務需要，再個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複丈分割，勢必會增加地政事務所業務量。

結論：

依甲案辦理，即按原計畫利用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爲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爲地籍圖先行辦理登記。登記後如有需要，得由承租人會同臺灣省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臺灣省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 第三案

案由：本清理測量計畫是否需辦理地籍調查，請討論。

說明：

一、按「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爲目的，……：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及「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地目、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爲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爲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所明定。

一、查本計畫係以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為地籍圖，原核定之計畫並未將地籍調查列入計畫內，惟依前開規定測量應辦理地籍調查，若本計畫辦理地籍調查，因係以數化直接轉換為地籍資料，並未實地埋樁測量，其調查表如何記載，有所疑義，若不辦理地籍調查與規定似有不符，茲生疑義，建請上級內政部地政司或台灣省地政處指示，俾據予以辦理。

三、有關本計畫地籍調查之修正計畫未列入編列所需經費，若需辦理因第一年所核定之經費亦感不足，故無法再從所核定經費分配使用，辦理所需經費建請內政部同意增撥。

各單位之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意見：

按「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惟本計畫係以利用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為地籍圖，係依據上開規則第九十四之一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

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辦理，本條文係針對特殊地區因不易辦理地籍測量所爲之特殊規定，依本條文之精神似與同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所出入，可視爲該條文之除外規定，且原核定之計畫並未將地籍調查列入計畫內，又數化資料並未實地埋樁測量，其調查表如何記載？有何益處？因此考量實務執行情形，有關非屬實測方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得免辦地籍調查。

結論：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辦理，得免辦地籍調查。至實地辦理測量部分，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 第四案

案由：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測量計畫如何擬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計畫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九五—號函示「有關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之地籍測量應另訂計畫加速辦理，由於該地區多需以實測方式辦理，涉及經費、人力、土地界址爭議處理及辦理之機關以及作業期程等相關問題，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另研擬測量計畫草案於六個月內送內政部。」

二、查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部分土地依臺灣省林務局提供之資料，面積約計五十七萬七千零六十七公頃，該土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須實地辦理測量者，因需投入大量經費、人力及作業時程，涉及相關單位又多，其林班界與已登記界線總邊長若干、相關位置及圖、冊本局並無資料，故無從據予邀請有關單位研商擬訂計畫，請臺灣省林務局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就該貴管業務研擬計畫送本局彙辦。

辦法：擬依說明二辦理，請臺灣省林務局於本（六）月底前送本局。

結論：請臺灣省林務局依說明二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土地測量

局彙辦。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